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均需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取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當中載有公司與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的  
建議分拆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 **最終發售價**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

在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中信大錳股份2.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按目前的時間表完成，預期中信大錳股份將在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一般事項**

鑒於建議分拆仍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慎重行事。

##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披露建議分拆而刊發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2010年10月11日、2010年10月18日、2010年10月29日、2010年11月1日和2010年11月8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

##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

在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中信大錳股份2.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倘全球發售以每股中信大錳股份2.75港元的發售價進行，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信大錳的市值將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和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8,250,000,000港元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和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8,559,400,000港元。

##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按目前的時間表完成，預期中信大錳股份將在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包括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仍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包銷商根據中信大錳與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在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始可作實。因此，股東以及本公司股份和其他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股份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

鑒於建議分拆仍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慎重行事。

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在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後方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建議分拆將不會在美國登記。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佈。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和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0年11月11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和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